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《关于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9,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，并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，是根据宏观环境、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缓解公司库存压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市场风险，提升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,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，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本仁、张华

2012年10月25日